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512209602026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南宁市军休中心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合同编号: 12N7512209602026802

采购单位 (甲方) 南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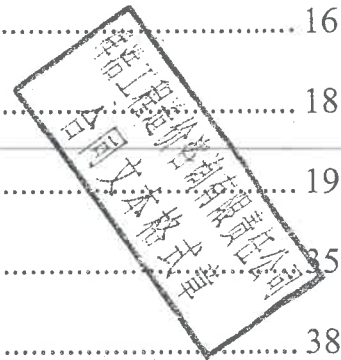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1
合 同 附 件	5
1.中标通知书	6
2.服务需求一览表	7
3.投标函	16
4.报价表	18
5.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9
6.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7.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NNZC[2026]1751 号-001、NNZC[2026]1751 号-002、NNZC[2026]1751 号-003、
NNZC[2026]1751 号-004

合同编号：12N7512209602026802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市军休中心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275-XHG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南宁市军休中心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2. 服务数量及金额：927200.00 元（其中浙江省绍兴市荣誉疗养活动：3280.00 元/人，260 人，小计 852800.00 元；横州市荣誉疗养活动：2480.00 元/人，3 人，小计 74400.00 元）

3. 服务内容：浙江省绍兴市荣誉疗养活动 1 项，参与人数 260 人；横州市荣誉疗养活动 1 项，参与人数 30 人；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荣誉疗养活动，荣誉疗养活动的具体开展时间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地点：荣誉疗养行程确定的地点，项目负责人：霍静金。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 。
2. 分期支付：

- (1)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荣誉疗养活动出发前 5 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人员费用的 30%；
- (3) 待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付清剩下合同余款。
- (4) 甲方根据实际参加疗养的人数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乙方单价报价*实际疗养人数）。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乙方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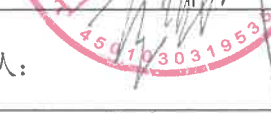
4. 其他材料；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南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单位公章）：广西南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9 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春路 4 号金柳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54969	电话：138788257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01594151000001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10 日

